行政訴訟聲請重新審理狀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重新審理事：

一、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，而權利受損害之第三人，如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未參加訴訟，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，得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重新審理，行政訴訟法第 284 條

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貴院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土地重劃事件（說明：請表明聲請重新審理的事件案號），原告是○○○，被告是○○市政府（說明：請表明原訴訟的雙方當事人）。而聲請人所有○○地號土地，經相對人○○市政府辦理重劃徵收，並就其上建物辦理查估補償，核定補償費為新臺幣

（下同）○○元，自動拆除獎勵金○○元，因相對人○○○向相對人○

* 市政府主張其為建物所有權人，故於清冊上登載補償費與獎勵金應由相對人○○○及訴外人○○○受領。之後因訴外人○○○提出分割遺產資料，請求相對人○○市政府於清冊改登載受領人為聲請人，經相對人○○市政府核准改登，但因相對人○○○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貴院以前述案號判決撤銷相對人○○市政府前述更正受領人名義之行

政處分。但聲請人未參加訴訟，是因為相對人○○市政府並未通知聲請人參加所致，聲請人於相對人○○市政府通知須返還已發放之補償費時才知上情，以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的○○防禦方法。

三、聲請人前向貴院請求閱卷，瞭解案情後，在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檢附…… 乙件（說明：請提出關於聲請重新審理事由及遵守不變期間的證據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284 條第 1 項的規定，對於該確定判決提起重新審理的聲請，請求貴院裁定命為重新審理。

證據清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丙證○ | 閱卷聲請狀乙件 |  |  |  |
| 丙證○ |  |  |  |  |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